

仁怀市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仁怀市 2023 年油菜种植项目采购，主要为采购油菜种子 13 吨以上。
2.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 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104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单价：80 元/kg**；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四、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2.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市政府原大楼
3. 联 系 人：赵主任
4. 联系电话：0851-22225288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中弘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凯开大道 73 号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八栋二层 201 号
3. 联系人：魏林
4. 联系电话：15692715697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仁怀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22220595
详细地址：仁怀市陈香南路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法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则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A 包（油菜种子）

货物名称	执行标准	产品参数及规格	备注
油菜种子	国家标准： GB4407.2-2008	相关参数：纯度不低于85%；净度（净种子）不低于98%；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9%。	种子规格按100g/包进行小包装，包装材料须用复合塑料，计量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签执行国家《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采购品种为非转基因种子

- 1.提供种子符合“产品参数及规格”要求，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及者行业标准，提供**标签和使用说明**。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 2.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验收方式：（1）提供物资收条。（2）出具经甲乙双方共同抽样并送正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3）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综合验收报告。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 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四、质保期

一年。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六、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金额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按照财政拨款程序进行一次性拨款。（具体细节供需双方于合同中约定）

七、其他要求

1.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2.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核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若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供或与投标文件中对应材料不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供应商报价包括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费、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上下车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竞标产品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遗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完整。

4. 本项目结算以单价结算，最终采购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为准（直至预算金额采购完为止），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按时供货。所有货物配送至各乡村集中发放点后，由第三方出具检测结果后统一发放至农户种植。

5.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 2 名售后服务人员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谈判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上传的；
2.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3.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 上传响应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供应商未收到回执凭证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二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或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0.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1.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13. 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由于供应商原因，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或 CA 无法解密启动 U 盘依旧无法解密的；
17.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需缴纳）；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参与谈判。
19.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